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版传媒”）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61,790.55万元。经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已于2015年1月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以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高闯、于延琦、金建和谢作诗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2、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归还至账号为 1249028350108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出版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出版传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